

区财政局农业科2022年工作总结 及2023年工作计划

2022年，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，农业科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区1号文件精神，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全面推进财政支农改革，依法依规履职尽责，圆满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，被省财政厅评为2020年度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县市区考核A等次。现对一年来的工作予以总结。

一、2022年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以优先保障为导向，健全财政支持机制。 1、加大区级财政支农投入。2022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安

排农林水支出49,656万元（农业科口径，不包括其他科室安排的农林水支出），其中用于支农项目支出21,000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0.53%，主要是保障农口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，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、长江十年禁捕、撂荒田恢复生产、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防控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、农业生产救灾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、防汛抗旱以及农业专项事务等。

2、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保障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、“四个不摘”要求，2022年区级共安排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4,445万元（预测），其中：中央资金2,067万元、省级资金6,090

万元、市级资金 32,694 万元、区级资金 33,594 万元，主要支持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培育和壮大革命老区、农村欠发达街乡特色优势产业发展、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、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。

3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。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基础工作，争取中央、省、市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57,600 万元（预测），统筹支持长江十年禁捕、粮食生产发展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、现代种业、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应用、农业“互联网+”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、农业品牌创建、农产品质量安全、农业生态补偿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防控、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、农机购机补贴、中小河流治理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以及农业生产救灾、抗旱等。

4、做好对口联系工作。按照局党组工作部署，深入李家集街调研，适时掌握税收入库和财源建设情况，帮助解决困难。

（二）以乡村振兴为重点，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

1、落实强农惠农补贴资金。2022 年按程序及时足额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8560 万元、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2570 万元、农机购机补贴资金 811 万元。

2、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。安排资金 18,427 万元（预测），支持现代农业生产发展，其中：安排资金 9,373 万元，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4.79 万亩；安排资金 1,600 万元，支持

市级田园综合体创建；安排资金 2560 万元，支持撂荒田恢复生产；安排资金 287 万元，支持粮食安全补短板；安排资金 847 万元，支持生猪产业绿色发展；安排资金 1020 万元，支持菜果茶特色产业发展；安排资金 800 万元，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育、农业科技创新、推广应用与农业绿色发展；安排资金 830 万元，支持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标准化生产和“二品一标”创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；安排资金 600 万元，支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；安排资金 510 万元，支持“武汉·中国种都”建设。

3、支持农业生态保护。安排资金 11,748.2 万元（预测），支持农业农村生态保护，其中：安排资金 10,000 万元，支持农业农村生态保护；安排资金 938 万元，支持油菜轮作休耕试点、化肥和化学农药减量、农作物**秸秆**综合利用、农膜回收利用等；安排资金 800 万元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；安排资金 10.2 万元，落实长江“十年禁渔”退捕渔民生活补助。

4、支持水利事业发展。安排资金 11,726 万元（预测），支持水利事业发展，其中：安排资金 1,322 万元，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及水毁设施建设；安排资金 1,266 万元，支持水利补短板；安排资金 1,118 万元，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后管护；安排资金 313 万元，支持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；安排资金 137 万元，支持河湖确权划界和长效管理；安排资金 7,570 万元，支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政策落实。

5、支持防范化解农业风险。安排资金 7,779 万元（预测），

支持防范化解农业风险，其中：安排资金 4,700 万元，支持开展地方特色政策性农业保险，增加地方特色政策性保险品种，增强农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；安排资金 782 万元，支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防控、强制免疫、种禽疫病净化、疑似疫情扑杀、无害化处理以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等；安排资金 2297 万元，支持防汛备料、农业抗旱保丰收。

（三）以改革创新为抓手，切实提高支农资金使用质效。

1、扎实推进财政改革。主动承接省、市财政支农资金

“五到区”，推进涉农资金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改革，清理、整合、规范专项转移支付，优化增量资金配置和投入方向，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基础上，统筹使用涉农资金，提高涉农资金投入的针对性、有效性。指导农口主管部门加强学习培训，推进预算一体化改革，落实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直达资金分配、拨付。

2、深化统筹使用财政资金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坚持“规划引导统筹、重点项目主导统筹、奖补资金引领统筹”，拟定《黄陂区 2022 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》，报请区政府同意，以区政府文件印发各部门各街乡执行，计划统筹各级、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301,038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 12,024 万元、省级资金 19,609 万元、市级资金 93,977 万元、区级资金 175,428 万元，聚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同时，建立信息反馈制度，及时掌握统筹资金到位、拨付、使用等相关信息。

3、加快支农资金预算执行。对于已明确具体项目和实施主体的专项转移支付，会同主管部门督促项目实施进度，按程序拨付资金；对于上级切块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，督促农口主管部门细化项目实施方案，报区政府审批后，拨付资金；对于需跨年度验收结算的专项转移支付，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，加快支出进度。严格控制新增结余结转资金，切实提高支农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以规范管理为目标，全面提升财政支农工作能力。

1、加强支农资金管理。会同区乡村振兴局印发《黄陂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，指导各街乡、各部门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。整合专项审计、财政监督检查力量，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日常检查和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。开展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全覆盖检查工作，会同相关科室加强涉农直达资金动态监控。

2、抓实问题整改提高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坚持立行立改，坚持以改促建，压实整改责任，细化整改措施，统筹抓好2021年中办暗访督查调研、国务院大督查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调研、国家和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、暗访以及全省运用“乡村振兴和民生领域政策落实监察系统”等发现的各类问题整改工作一体部署、一体推进，对我局牵头和参与整改的3类8个问题，在规定时间内，全面整改到位。开展整治防范中介机构变相截留相关涉农资金专项整治，对2018—2021

年涉农项目资金进行全面清理，督促各主管部门对项目管理

流程进行“回头看”，没有发现违纪违规现象。

3、高质量完成议提案办理。承办局分配的议提案3件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完结，实现办理率、回复率、满意率“三个100%”。

4、加强农财队伍建设。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、工作方式，增强改革意识、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，开展财政支农资金管理业务培训2期，加强与区直涉农部门、各街乡财政所、局内相关科室沟通协调，形成共识，推进工作，确保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地落实落细。

二、2023年工作计划

2023年，全区财政支农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上级财政工作会议和农业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，持续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补齐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短板，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完善管理机制，强化资金监管，提高财政支农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，推动黄陂“三农”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加强农业投入优先保障。积极落实增加“三农”投入的各项政策规定，盘活存量资金，优化资金供给，确保财政支农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等目标任务相适应，按期同步完成支出进度。

（二）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。围绕区委、区政府“三农”工作重点，加强与省、市财政部门信息沟通，努力创造条件，配合主管部门提前做好项目策划，提高项目竞争力，积极申报财政支农项目，参与省、市竞争立项，争取政策机遇。

（三）深化支农资金改革。落实财政支农资金“大专项+任务清单”改革精神，理顺省、市下放财政资金分配权限后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流程，深入推进统筹使用涉农资金，加快财政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监管，开展重点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工作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（四）加强支农资金监管。配合主管部门加强对财政衔接资金、都市田园综合体项目等重点支农项目日常监管。配合相关科室加强涉农直达资金动态监控，适时预警，及时整改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按要求做好部门预、决算和财政支农专项资金信息网上公开工作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六）加强财政支农调研与培训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及时总结和完善支农工作的经验做法；适时开展对农业系统财务人员和财政所农财专管员的政策业务培训。

黄陂区财政局农业科
2022年10月13日